

#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吴越）

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务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合规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。2025 年，本人积极发挥专业优势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，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智力支持，并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“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”作用。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，全年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知识，在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。

#### 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和在公司任职情况

吴越，男，1966 年 10 月生，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法学博士。历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贸易法学院特聘教授、教授，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。报告期内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## （二）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

任职人员姓名	其他单位名称	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	任期起始日期	任期终止日期
吴越	西南财经大学	教授	2006年9月1日	
	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独立董事	2020年5月13日	2026年7月17日
	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	独立董事	2021年6月18日	2025年5月26日

## （三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、3次股东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发挥专业优势，通过现场、视频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无缺席、委托出席情况，对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表决，全部投了赞成票。本人还通过公司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联系，及时回复相关提问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以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等，并开展实地调研，全年累计履职时间共计32天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	
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吴越	6	6	0	0	否	3	3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任职，并结合

专业特长，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。本人对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2025年，根据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人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，审议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》。重点关注了薪酬测算依据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根据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制度适用范围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能力和履职效果进行了评议。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。审议了定期报告、日常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重点关注了当期主要财务数据变化原因、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情况、内控有效性等内容，并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情况进行了督促和评估，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。

### **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**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。

2025年3月10日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业务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等3项议案，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和发表意见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

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挥了决策和监督作用。

2025年12月8日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及2027年1—6月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查和发表意见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挥了决策和监督作用。

#### **（四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**

2025年度，本人未行使特别职权。包括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，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，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等。

#### **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本人与公司、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并达成一致意见。在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本人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，确保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所有审计程序。

#### **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**

为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本人到公司本部、子公司等现场生产经营场所，了解公司迎峰度冬、来水售电、生产经营、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。通过到公司办公场所查阅资料以及与相关管理人员座谈等方式，全面系统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以及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。同时，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年报涉税重

点事项及汇算清缴新政解读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规则及违规案例解析、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证券新规培训及研讨交流。通过实地参观、深入交流与专项培训，加深了本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认识 and 了解，有助于本人更好地履职尽责、发挥专业优势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智力支持。

### **（七）与管理层沟通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除出席会议提出建议意见外，还通过现场调研、电话等方式与管理层沟通 16 次。本人充分发挥法律专业特长，重点审查决策程序合规性、内控建设情况等。并对购电关联交易定价、公允性等提出建议，公司采纳了建议。同时，本人还督促公司重大建设项目的落实情况。

公司全力支持配合本人的工作，会议召开前，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提前送达，便于本人提前了解审议事项的背景。针对本人就议案的相关疑问，公司予以详细和客观解答，便于本人全面公正地判断决策。会议召开过程中，公司灵活采取“现场+视频+电子签名”的方式召开会议，帮助本人在与参会人员充分交流的基础上，实现合规高效履职。会后，公司及时反馈董事会和股东会等会议决议执行情况。同时，公司定期向本人报送上市公司信息简报，帮助本人实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

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、收购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、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。2025 年度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两类：一是公司和控股股东购电业务；二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。

1.2025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购电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电力采购，价格执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定价标准，是公允的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.2025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业务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明确、公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本人认为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、充分反映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电财”）的经营资质、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，公司在其办理金融业务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与中国电财遵循平等自愿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

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2025年12月12日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及2027年1—6月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购电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电力采购，价格执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定价标准，是公允的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除上述事项外，在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## **(二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**

1.经审查，报告期内公司发布的2024年度、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披露的定期报告不存在较大差异。

2.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信息披露行为规范。

3.2025年3月26日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

通过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本人提示公司保证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需充分披露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翔实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采纳上述建议。

此外，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**

2025年3月26日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循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建议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**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**

根据董事会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，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查。本人认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符合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考核结果客观、公正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报告期内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发挥法律专业优势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

决策并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各项要求，持续深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，力求在履职过程中更加精准、高效地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并推动问题解决。在参与公司各项决策时，本人将充分考量投资者诉求，始终秉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，推动公司在合法合规轨道上行稳致远，努力实现公司价值的持续增长，为全体投资者创造更大回报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吴越

2026年3月25日